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
权所涉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9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131472301202600040

此报告涉密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03月1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4 -
正 文	- 6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 报告使用人概况	- 6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2 -
四、 价值类型	- 18 -
五、 评估基准日	- 19 -
六、 评估依据	- 19 -
七、 评估方法	- 23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5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32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34 -
十一、 评估假设	- 37 -
十二、 评估结论	- 39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42 -
十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5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6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4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八、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 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9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事宜，需要对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9,217.5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4,58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8.37 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原则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 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29 号

正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

股票代码：300749.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45516044Y

住 所：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辛兆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16.9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丹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88984465N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49 号综合楼 1 期 2 号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9.865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导航终端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航天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

于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张志军	645.3659	49.64867%	645.3659	49.64867%
2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315	14.54239%	189.0315	14.54239%
3	西安汇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486	12.68967%	164.9486	12.68967%
4	扬州友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6	6.89656%	89.646	6.89656%
5	曹莲华	79.4309	6.11070%	79.4309	6.11070%
6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298	3.73345%	48.5298	3.73345%
7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29	3.44827%	44.8229	3.44827%
8	扬州友财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38	2.16667%	28.1638	2.16667%
9	白小明	9.9261	0.76363%	9.9261	0.76363%
	合计	1,299.8655	100.0000%	1,299.8655	100.0000%

3. 历史沿革

2009年6月30日，吕艳、张志宏、韩小玲签署了《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思丹德由吕艳、张志宏、韩小玲出资设立并以货币方式共同认缴注册资本100万元。

2009年7月5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思丹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思丹德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吕艳	42.00	42%	42.00	42.00
2	张志宏	16.00	16%	16.00	16.00
3	韩小玲	42.00	42%	42.00	42.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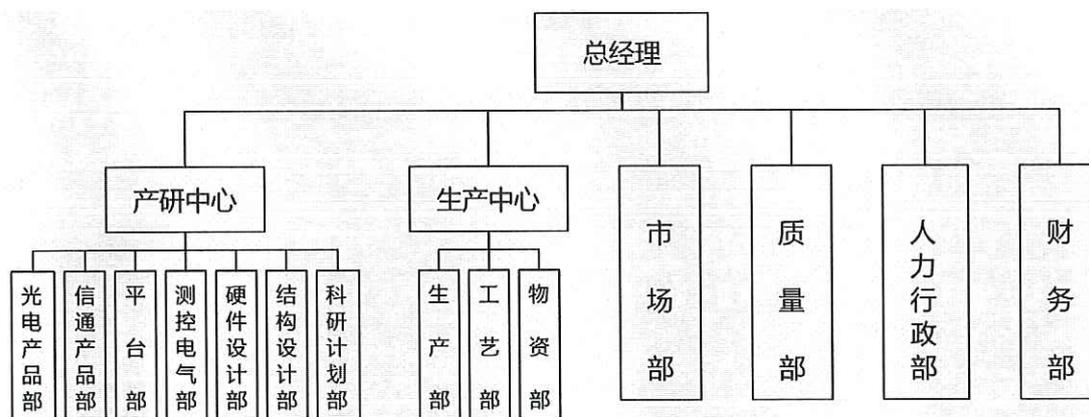
经过多次工商变更，思丹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张志军	645.3659	49.64867%	645.3659	49.64867%
2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315	14.54239%	189.0315	14.54239%
3	西安汇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486	12.68967%	164.9486	12.68967%
4	扬州友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6	6.89656%	89.646	6.89656%
5	曹莲华	79.4309	6.11070%	79.4309	6.11070%
6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298	3.73345%	48.5298	3.73345%
7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29	3.44827%	44.8229	3.44827%
8	扬州友财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38	2.16667%	28.1638	2.16667%
9	白小明	9.9261	0.76363%	9.9261	0.76363%
合计		1,299.8655	100.0000%	1,299.8655	100.0000%

4. 组织架构

思丹德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企业组织架构如下：



其中，思丹德对杭州鲲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20%，目前未建账经营。

5. 被评估单位截止评估基准日和前两年主要经营状况

(1) 主要经营业务

思丹德是一家以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方向围绕国内外重点装备型号，提供高可靠性的通信系统、精确制导系统、信号处理系统产品及解决方案。

通信系统：企业在通信系统领域专注于数据链技术与产品开发，通过多年的研发和产品实践，针对点对多点通信系统的应用场景，开发了一系列低功耗、远距离高清图像传输的数字通信系统产品，并在图像压缩编解码优化、通信组帧协议、射频通道技术、自跟踪天线等方面获取了技术积累。企业针对实际需求，实现了协同自组网技术，完成了协同自组网协议设计，在自组网数据链领域拥有独立自主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

精确制导系统：企业研制生产的远距离高精度精确制导系统，紧紧围绕国内外实际应用场景，开展了一系列针对精确制导系统性能提升的研究。针对国内现有激光制导系统作用距离近、跟踪精度较低等问题，采用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使得激光探测距离提升一倍，命中精度大幅提升，满足精确打击目标的需求。当前，企业在精确制导系统方面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成熟模块产品，主要围绕激光半主动制导系统业务，开展框架式、捷联式等方面应用研究，探测体制涵盖 APD 和 PIN 类型，产品类型可涵盖多口径、多种型号，在国内空地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信号处理系统：企业当前业务主要集中在雷达信号处理和图像视频处理，尤其在高速信号处理、阵列信号处理、图像编解码及国产化平台建设方面拥有较多的技术基础和工程化应用案例。应用于大型雷

达系统中的大型全数字宽带相控阵系统技术，目前是国内可以集软硬件开发，系统机箱集成技术的民营企业，该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

（2）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两年的（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6,767.08	18,225.10	19,217.58
负债	13,788.96	14,696.10	14,589.21
所有者权益	2,978.12	3,529.00	4,628.3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11,288.89	9,797.18	6,417.02
营业利润	-3,272.32	291.64	1,071.61
利润总额	-3,269.42	291.23	1,068.19
净利润	-3,132.29	373.09	971.39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号	未经审计	容诚审字[2026]518Z0740号	容诚审字[2026]518Z0740号
审计报告类别	未经审计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顶固集创与被评估单位思丹德无行政隶属关系，本次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因顶固集创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事宜，需要对思丹德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思丹德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的思丹德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企业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9,217.5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 14,589.21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8.37 万元。资产和负债账面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8,157.36
2	非流动资产	1,060.2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固定资产	345.34
5	使用权资产	251.01
6	无形资产	32.76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7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
9	资产总计	19,217.58
10	流动负债	13,265.39
11	非流动负债	1,323.82
12	负债总计	14,589.21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28.37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三)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

况

1. 存货，包括在途物料、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在途物料主要为连接器、包装箱、后附件、开关电源等材料；原材料主要为数字板PCB、开关电源、FPGA、射频连接器等生产用的主材和辅材；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委外生产的信息交联计算机；产成品主要为遥测设备、采集处理通道等完成生产的产品。存货的特点是数量多、品种多，均可正常使用销售，主要分布于思丹德的存货库房内。

2. 长期股权投资，对外参股1家公司，明细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注册资本	认缴占比	实缴占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1	杭州鲲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00.00	20%	0%	-	设立
合计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	

目前该企业未建账经营。

3. 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车辆共计3辆，主要为办公用的轿车；电子设备共计716台（套），为企业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购置的频谱仪、矢量网络分析仪、数字示波器、电脑、打印机、分路器等设备。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分布在思丹德厂区及办公区内。

4. 使用权资产，主要是企业租赁房屋所取得的资产使用权。

5. 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项，全部为外购软件。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专利权/专利申请

思丹德申报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共计 83 项，证载权利人为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的专利名称、类型、法律状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自适应 SPI 接口装置及自适应时序校准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310182601.8	2023/2/28	2025/7/25
2	基于空间复用的毫米波近场全息快速成像方法及系统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1520186.X	2021/12/13	2025/7/15
3	一种板卡健康管理模块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421432591.5	2024/6/20	2025/3/28
4	一种非协作信号宽带阵列天线通道校准方法及系统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1584749.1	2021/12/22	2024/11/22
5	一种复杂环境干扰信号采集装置、方法、系统及介质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410803561.9	2024/6/20	实质审查
6	一种适用于低功耗平台的多目标跟踪方法及相关装置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410803560.4	2024/6/20	实质审查
7	一种导弹数据链系统及其装置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410803559.1	2024/6/20	实质审查
8	一种模拟信号采集系统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322364542.4	2023/8/31	2024/8/6
9	一点对多点靶机数据链系统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359910.1	2019/4/30	2024/5/28
10	一种基于 FPGA 的高动态低信噪比捕获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0137131.4	2021/2/1	2024/5/28
11	一种 QAM 软判决解映射的 FPGA 实现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0138514.3	2021/2/1	2024/2/13
12	一种非整数周期扩频通信跟踪解扩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1300830.1	2023/10/9	实质审查
13	一种多频点组合脉冲宽带阵列天线校准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1301552.1	2023/10/9	实质审查
14	一种基于 FPGA 的比幅测角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010514040.3	2020/6/8	2023/12/19
15	一种 RLC 测试仪电路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321709941.3	2023/6/30	2023/12/19
16	一种 DDS 和 PLL 的 S 波段快速跳频本振系统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321264100.6	2023/5/23	2023/10/13
17	一种宽带接收阵列天线通道幅相校准方法及系统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1438480.6	2021/11/29	2023/10/13
18	一种遥测地面站人机交互界面的图形处理方法和装置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711406402.1	2017/12/22	2023/10/13
19	一种控制容性负载的继电器触点保护电路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210190293.9	2022/2/28	2023/8/29
20	一种 GaN 上电时序控制电路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321262862.2	2023/5/23	2023/8/29
21	一种基于 FPGA 实现相关算法的快速计算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152685.4	2019/2/28	2023/8/1
22	一种用于导引头快拆定位的夹具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223549862.9	2022/12/29	2023/8/1
23	一种弹载数据记录器及其数据传输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444500.3	2023/4/23	实质审查
24	一种 DSP 芯片上算法生成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444785.0	2023/4/23	实质审查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证载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25	一种快速 AGC 的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082945.1	2023/1/31	实质审查
26	一种自适应同步并行总线接口装置及时序校准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179421.4	2023/2/28	实质审查
27	一种激光导引头的抗干扰方法与装置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0753050.7	2021/7/2	2023/6/6
28	一种瞬态过欠压浪涌抑制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182661.X	2023/2/28	实质审查
29	一种基于 FPGA 的 LDPC 编译码方法及系统设备介质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180565.1	2023/2/28	实质审查
30	一种卫星导航抗干扰系统及装置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310180575.5	2023/2/28	实质审查
31	一种导引头夹具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222313698.5	2022/8/30	2023/4/14
32	一种模块助插拔结构及使用方法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211197047.2	2022/9/28	实质审查
33	一种激光目标指示器的抗干扰方法、装置、储存介质和通讯设备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110753565.7	2021/7/2	2022/12/27
34	一种陆基 FMCW 区域监控雷达数据处理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370918.8	2019/5/6	2022/11/4
35	一种导引头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3431705.3	2021/12/30	2022/7/29
36	一种固定柔性板用的支架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3436116.4	2021/12/30	2022/7/29
37	一种带储能电容的浪涌电流抑制电路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210192883.5	2022/2/28	实质审查
38	一种用于扩展信号测试通道的分时测控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3124221.4	2021/12/13	2022/5/17
39	一种可多向调节的机载外挂支架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3090043.8	2021/12/9	2022/5/17
40	一种非整数周期扩频通信捕获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2011421345.6	2020/12/8	2022/4/1
41	机载机箱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2130819008.1	2021/12/10	2022/4/1
42	一种导向式螺钉拉伸试验工装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1508930.X	2021/7/2	2022/1/11
43	一种传热锁紧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1508464.5	2021/7/2	2022/1/7
44	激光导引头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2130185921.0	2021/4/2	2021/11/5
45	弹载遥测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2130185890.9	2021/4/2	2021/11/5
46	一种用于模拟无人机工作状态的嵌入式计算机测试设备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0399165.6	2021/2/23	2021/11/5
47	一种基于 ADS 的 GaN 射频功率放大器电路结构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120399164.1	2021/2/23	2021/11/5
48	基于 VITA 协议的混合信号互连连接器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023041317.X	2020/12/16	2021/9/14
49	一种用于导弹飞行的综合数据采集存储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2023082901.X	2020/12/17	2021/9/14
50	一种基于跳频、GMSK 和 DS 的通信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181068.7	2019/3/11	2021/9/14
51	一种 OQPSK 频域均衡无线数据传输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075691.4	2019/1/25	2021/9/10
52	频分多址与时分多址混合体制的指令图像传输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811550977.5	2018/12/18	2021/9/10
53	一种基于阵列天线的抗干扰机载数据链系统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811550975.6	2018/12/18	2021/7/30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股权
所涉及的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记载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54	一种多通道同步数据采集自适应训练控制装置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532384.4	2019/6/19	2021/5/25
55	视频缓存、拼接与转换处理系统及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910068244.6	2019/1/24	2021/4/6
56	一种适用于机载设备的地面目标主动定位方法与装置	思丹德	发明公布	202010981274.9	2020/9/17	实质审查
57	一种多天线系统发射通道校准方法及其校准信号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811124347.1	2018/9/26	2020/11/6
58	一种带电源延迟切换功能的遥测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124662.8	2019/1/24	2020/1/21
59	一种集成式地面数据链设备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828362.8	2019/6/3	2020/1/21
60	一种遥测地面接收站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622029.1	2019/4/30	2019/12/6
61	一种用于发送模拟或数字量并同时采集输出量的遥测测试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236596.3	2019/2/25	2019/12/6
62	一种机载吊舱无线通讯系统图传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257964.2	2019/2/28	2019/11/19
63	基于有源-无源雷达协同的联合收发波束形成方法	思丹德	发明授权	201711102129.3	2017/11/10	2019/11/15
64	一种综合采集控制系统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308395.X	2019/3/11	2019/11/1
65	一种基于 MSK 调制体制的小型化工程机械手持无线遥控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2132793.9	2018/12/18	2019/8/30
66	一种高速跳频图传通信传输终端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920240057.7	2019/2/25	2019/8/30
67	一种基于 MSK 调制体制的工程机械车载端无线通信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2133031.0	2018/12/18	2019/8/13
68	一种用于继电器控制的浪涌防护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1406102.3	2018/8/29	2019/7/9
69	远程无线触发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2714.4	2018/7/11	2019/5/14
70	图传通信传输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3149.3	2018/7/11	2019/5/14
71	图传数据链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3150.6	2018/7/11	2019/5/14
72	信号收发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3447.2	2018/7/11	2019/5/14
73	一种 CAN 总线数据交换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1401338.8	2018/8/28	2019/4/19
74	多平台弹载遥测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3450.4	2018/7/11	2019/3/19
75	弹载综合处理设备	思丹德	外观设计	201830373448.7	2018/7/11	2019/3/19
76	一种飞行器数据链系统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0161070.9	2018/1/30	2018/10/23
77	一种用于采集和储存遥测数据的遥测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820158198.X	2018/1/30	2018/10/23
78	一种高速电路板间的互连结构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1807176.3	2017/12/21	2018/9/7
79	一种数据链综合基带板数传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1907966.9	2017/12/29	2018/7/10
80	一种高速数据存储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1225275.0	2017/9/22	2018/7/10
81	一种弹载计算机测试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0546243.4	2017/5/16	2018/5/18
82	一种瞬态高压大电流综合测试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1225254.9	2017/9/22	2018/4/17
83	一种自适应码速率遥测设备 FM 正交调制装置	思丹德	实用新型	201720543160.X	2017/5/16	2018/2/6

上述专利权/专利申请均为思丹德自研申请，经从国家专利局网

站查询并核实年费缴纳凭证，上述专利权的专利年费已按规定缴纳，根据登记簿副本显示的情况，评估基准日上述专利权均为有效专利。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当中，未对外授权使用。

②软件著作权

本次评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28 项。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思丹德	基于 CPLD 的板卡状态监测控制系统	2023SR0445297	2023/4/6
2	思丹德	一种图像处理板多通道串口数据采集软件	2022SR0053216	2022/1/10
3	思丹德	观测信息处理单元压缩控制软件	2021SR0439928	2021/3/23
4	思丹德	舵机振动性能测试系统	2021SR0218517	2021/2/7
5	思丹德	观测信息处理单元图像处理 FPGA 软件	2021SR0091922	2021/1/18
6	思丹德	基于 FPGA 的 AD9361 配置软件	2019SR0145644	2019/2/15
7	思丹德	射频发射及接收设备软件	2019SR0102513	2019/1/29
8	思丹德	舵机控制电路测试设备软件	2019SR0099308	2019/1/28
9	思丹德	地面指令站设备软件	2019SR0097249	2019/1/28
10	思丹德	CML 接口 PAL 制式转 VPFE 接口软件	2019SR0062619	2019/1/18
11	思丹德	舵机测试设备软件	2019SR0063353	2019/1/18
12	思丹德	DDR 缓存视频处理软件	2019SR0051982	2019/1/16
13	思丹德	SRIO 访问 DDR3 高速数据传输逻辑软件	2019SR0035768	2019/1/10
14	思丹德	弹载数据链设备软件	2019SR0022188	2019/1/8
15	思丹德	C 波段低空监视雷达上位机软件	2019SR0022538	2019/1/8
16	思丹德	通用地面站上位机系统	2019SR0023664	2019/1/8
17	思丹德	Data Storage Unit Program	2018SR772085	2018/9/21
18	思丹德	RecordInstrumentProgram	2018SR691025	2018/8/29
19	思丹德	Millimeter-Wave Radar Communication Data Analysis Software	2018SR646332	2018/8/14
20	思丹德	数据记录仪上位机软件	2018SR579196	2018/7/24
21	思丹德	IMU 记录仪上位机软件	2018SR527742	2018/7/6
22	思丹德	记录仪上位机软件	2018SR523525	2018/7/5
23	思丹德	数据链高速载波扩频跳频通信系统软件	2016SR139488	2016/6/13
24	思丹德	eMMC 高速数据记录仪逻辑软件	2016SR139494	2016/6/13
25	思丹德	数据链扩频通信系统软件	2015SR197910	2015/10/15
26	思丹德	高速数据采集器软件	2015SR198019	2015/10/15
27	思丹德	无线发射设备软件	2015SR198015	2015/10/15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证书号	登记日期
28	思丹德	遥测设备软件	2015SR198025	2015/10/15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产品当中，未对外授权使用。

③商标专有权

本次评估申报的注册商标共计 2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	权利人	状态	注册公告日期	注册号	国际分类
1	STDHT	STDHT	思丹德	已注册	2018/6/28	23675020	9 类 科学仪器
2	思丹德	思丹德	思丹德	已注册	2018/4/7	23675267	9 类 科学仪器

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诉讼等事项，应用于被评估单位产品标识，未对外授权使用。

（五）利用专家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40 号）。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5年9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期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2009年12月30日国务院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国家主席令第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修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3 号，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修正）；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1 号）（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8.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会计制度；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
6.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前2年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企业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企业经营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5.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6. 企业未来年度的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及所需资金的资料;
7.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8. 企业职工工资福利政策及未来年度工资总额变化情况;

9.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10.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11.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12.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13.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4. 2025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5.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6.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价格资讯；
17.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8.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40号)；
2.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6. 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方法》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托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结合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

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在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函证结果进行核实。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确认账面价值真实合理，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

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按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1) 材料采购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核查了采购材料的供货合同及采购清单，证实账面价值构成准确。对于材料采购在核实其数量及账面价值的基础上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价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对于周转相对较快，随用随购买的材料，账面价值与基准日市场价值基本相符，则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价值。账面价值由发生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费用构成，成本入账及时、结转完整，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产成品

对于产成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

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 营业利润率 × (1 - 所得税率) × r)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产品销售价目表，结合近期的销售发票及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r为一定的扣除率，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5) 在产品

企业在产品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在了解在产品内容的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成本的核算和归集进行了核实，对委托生产和会计部门在产品的成本资料进行分析，该企业成本分摊、归集基本正确，在产品以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6) 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 不含税销售单价 × 实际数量 × (1 - 销售费用率 -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 营业利润率 × 所得税率)

其中：不含税售价根据企业签订的合同，确定在评估基准日可实

现的不含税销售单价；

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建税与教育费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计算；

营业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销售费用 - 税金及附加) / 主营业务收入；

所得税率按企业实际执行的税率计算；

由于发出商品实际已售出，视为畅销商品，因此测算发出商品时销售费用率取0，r取值为0。

(二)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价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核实，并查阅被投资单位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共计1项，目前该公司尚未开账经营，评估为零。

(三) 关于机器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类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重置成本法

设备类资产正常在用，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

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2.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车辆市场法

对使用时间较长、无法询到同类型全新车辆市场价且存在活跃二手交易市场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车辆使用年限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比准价格=（案例A+案例B+案例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比准价格÷（1+0.5%）+牌照手续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3号）规定，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

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0.5%征收增值税,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四) 关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

使用权资产是企业以在剩余租期内的租赁费/租金。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会计账簿及凭证,核实履约情况及折旧核算情况等。经核实,原始发生额真实、准确,折旧期限合理、合规,折旧及时、准确,在剩余租期内仍可享受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以剩余租期内所享有的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定评估值。

(五) 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外购软件目前的用途、使用性能、使用状态、产品升级等方面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购入的通用类软件,了解被评估单位对该类资产的预计受益期确定的合理性,对摊销的正确性进行测算,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账面值确定。

2.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托评估技术类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思丹德的技术资产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中的分成法,即首先预测技术类资产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技术资产剩余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销售收入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

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类资产的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 i 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3. 对于商标专用权的评估，由于商标申请时间较短，仅用于思丹德所生产产品的标识，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并未产生直接经营收益，本次评估对商标专用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商标专用权评估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商标专用权评估值=设计费+注册费+代理服务费等

（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损失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额。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基础上，对企业计提的依据，形成原因、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对于由于使用权资产、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形成的按其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七）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企业预付设备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并取得相关凭证，本次评估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八）关于负债的评估

企业申报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后，确定各笔债务是否是公司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权人是否存在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带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一）关于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二）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带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
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三)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R)。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 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权价值;

D: 为评估对象目标债权价值;

Re: 为股权期望报酬率;

Rd: 为债权期望报酬率;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 R_f——无风险利率;

β——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R_f——市场风险溢价;

α——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四)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10

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25年，在此阶段根据思丹德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思丹德均按保持2030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五）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P——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B——企业评估基准日带息债务的现值；

OE——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并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的。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相关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名、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基础上，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与审计机构核对数据

审计机构与本公司在各自工作基础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审计机构进行数据核对工作。

（七）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测算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八）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论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 思丹德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2610007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至 2028

年12月19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规定，思丹德于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被评估单位已连续取得多次高新证书，根据企业历年及未来预测的研发支出和专利申请情况，没有发现可能导致被评估单位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本次评估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仍可继续获得可正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不因办公经营场所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3.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论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

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思丹德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思丹德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217.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22.04 万元，增值额为 2,404.46 万元，增值率为 12.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89.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589.2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628.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7,032.83 万元，增值额为 2,404.46 万元，增值率为 51.95%。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8,157.36	19,886.25	1,728.89	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060.23	1,735.80	675.57	63.7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固定资产	4	345.34	353.61	8.27	2.39
使用权资产	5	251.01	251.01	-	-
无形资产	6	32.76	700.06	667.30	2,03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424.71	424.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6.40	6.40	-	-
资产总计	9	19,217.58	21,622.04	2,404.46	12.51
流动负债	10	13,265.39	13,265.39	-	-
非流动负债	11	1,323.82	1,323.82	-	-
负债总计	12	14,589.21	14,589.21	-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13	4,628.37	7,032.83	2,404.46	51.95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思丹德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0.00 万元，与账面所有者权益 4,628.37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7,471.63 万元，增值率 1,025.67%。

（三）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相对账面所有者权益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测算结果高 45,067.17 万元，高出幅度 640.81%。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以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客观存在的资产和负债为基础逐一进行评估取值后得出的测算结果。思丹德属于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企业，大部分产品外厂定制，属于典型的高技术、轻资产公司，该公司有着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有着较完备的研发队伍，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时，对企业生产经营起关键作用的产品、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因素的价值则无法体现，不能体现出思丹德综合获利能力。相对于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在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汇集后的综合获利能力和综合价值效应。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能力的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思丹德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思丹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10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由思丹德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思丹德管理层制定，并经思丹德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思丹德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

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9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740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1. 被评估单位的发出商品科目所列产品项由于相关实物在运输途中或到达客户仓库，因此未能执行实物盘点程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检查被评估单位的出库单、发运凭证以及向客户进行函证的方式确认该类资产的存在和实物状态。

2.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评估资料不完整的说明

思丹德部分财务及经营资料涉密。根据《保密法》及其他的相关

法律法规，需严格履行保密的义务。本次思丹德未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任何涉密材料，但承诺该公司为此次评估申报的相关资产负债均真实、完整，为此次评估所做出的经营预测客观、合理，该事项对评估值未构成直接影响。

（九）租赁事项说明

本次评估涉及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西安满庭秀物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内1-2办公楼一、二层	1,432.00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53元/平
2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内1-2办公楼四层	800.00+63	自2024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53元/平 37元/平
3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49号内1-2办公楼五层	800.00	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50元/平
4	李兰芬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2号院2号楼3门一层1号	83.00	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	9,840元/月

（十）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特别事项说明

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杭州鲲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自该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未建账经营，被评估单位亦未获取该公司任何资料，亦未对该公司进行实缴出资，被评估单位进行了情况说明，基于该事项，本次评估该长投为零。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在本次评估基准日后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思丹德股权结构又发生了如下变更：

2026年1月26日，思丹德股东曹莲华、白小明跟张志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思丹德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志兵，股权转让后思丹德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实缴占比
1	张志军	645.3659	49.64867%	645.3659	49.64867%
2	宁波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315	14.54239%	189.0315	14.54239%
3	西安汇谦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9486	12.68967%	164.9486	12.68967%
4	扬州友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46	6.89656%	89.646	6.89656%
5	张志兵	89.3570	6.87433%	89.3570	6.87433%
6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298	3.73345%	48.5298	3.73345%
7	广州市中海汇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229	3.44827%	44.8229	3.44827%
8	扬州友财菁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638	2.16667%	28.1638	2.16667%
	合计	1,299.8655	100.0000%	1,299.8655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未影响思丹德评估结论，故不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名、盖章, 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 2026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